附件1

山东省大学生优秀科技社团

和优秀科技社团干部评选办法

根据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有关部署，为做好山东省大学生优秀科技社团和优秀科技社团干部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山东省大学生优秀科技社团和优秀科技社团干部评选活动，旨在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，引导大学生把握科技社团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、发展规律，鼓励大学生科技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创新创业中发挥重要作用，营造热爱科学、勇于创新、敢于竞争的环境和氛围，进一步促进大学生科技社团的发展。

二、评审原则

推荐、评审和奖励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客观的原则，评选结果经公示后授奖。

三、评选届期

评选活动每年一次，与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同步进行。

四、评选范围

我省全日制高等院校的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综合交叉及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的学生社团，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，会员规模在30人以上。大学生优秀社团干部候选人所属社团须符合上述范围要求。

1.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山东省优秀大学生科技社团

1．拥护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学校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，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2．有明确的社团章程，内部工作机构完善，日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社团运行良好。

3．社团和科技相关，有特色或品牌活动项目，能够吸引会员和大学生广泛参与。

4.能够体现社团发展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相结合，在校园课外学术氛围营造、校园文化建设和指导就业创业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。

（二）山东省优秀大学生科技社团干部

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学校及学生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无被学校或院系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等不良记录。

2．须担任科技社团干部满一年以上。任职期间，学生社团活动正常有序，能够吸引会员和大学生广泛参与，并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会员及理事会成员中有较高威信。

3．热爱科技社团工作，责任感强，认真负责，热心为会员服务，在社团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工作效果好。

4．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自立自强，勇于创新，卓有成效地组织开展社团活动，所属社团运行良好。

5．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学习科目无不及格情况。

六、申报评审

1．评选活动由山东省科协组织实施。

2．各高校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推荐本校的工作。

3．推荐材料须经社团所在院校审查并加盖公章，材料内容要客观、属实，推荐工作严格遵守民主程序。

4．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表彰奖励

获奖者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授予“山东省大学生优秀科技社团”和“山东省大学生优秀科技社团干部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